

表17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
碩士班研究生抵免科學科目學分同意書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該生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說明：本所規定修習之「科學科目」，指的是研究所所開的科學課程。

跨科選修，才能下修大學部課程，並可抵免科學科目至多三分之二的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所剩之學分，仍需選修研究所之科學課程。

已修科目名稱及學分	合計 抵免學分數	本所規定之 科學科目學分數	抵免學分數佔科學 科目總學分數比例
		第一類 9 學分	
		第二類 12 學分	
		第三類 12 學分	

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_____

所 長（簽名）：_____